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4)/L.16
22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0年12月11日至22日，波恩

议程项目 7(i)

《公约》的执行情况

(i) 审议一份补充的区域执行附件以期予以通过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通过中欧和东欧的区域执行附件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11/COP.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促请中欧和东欧的观察员国家成为《公约》缔约方而采取适当行动，并请它们提出一份《公约》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第 7/COP.3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请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公约》所有缔约方继续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主持下就补充执行附件草案进行磋商，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通过，

欢迎中欧和东欧国家加入《公约》的进程以及在拟订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公约》补充区域执行附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公约》第三十条，其中规定对《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修正草案的案文应在提议通过修正案的会议召开前至少六个月交送各缔约方，

回顾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的会议上认为上述补充区域执行附件草案构成对《公约》的修正草案，在由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时无需再通知各缔约方。还回顾主席团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在第四届会议通过提议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

还回顾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3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在拟定东欧和中欧国家的《公约》补充区域执行附件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这些国家继续致力加入《公约》，

1. 决定通过载于 ICCD/COP(3)/16 号文件附件的中欧和东欧的《公约》区域执行附件；

2. 决定依照《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39 条的规定，补充附件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通过的附件送交所有各缔约方；

3. 请秘书处为交存附件做好一切必要安排。

-- -- -- -- --